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75号

当事人：乌苏市西湖镇福满佳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7MPAY6R

住所（住址）：乌苏市西湖镇苏提小区门面房1号楼11号

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3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李晓静、阿布烈提在乌苏市西湖镇苏提小区1号楼门面房11号乌苏市西湖镇福满佳超市进行检查时，该超市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在超市货架上发现正在销售的食物：1、由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生产白象多半方便面，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714070210891，产品标准号：GB17400，保质期：六个月，生产日期（批号）：20230824（郑州）的3袋白象多半老坛酸菜牛肉面，净含量：面饼+配料145克，面饼：110克；6袋白象多半红烧牛肉面，净含量：面饼+配料130克，面饼：110克。2、由上海江琦格力高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百醇注心饼干，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831011202287，产品标准号：GB/T20980，保质期：12个月2袋百醇（抹茶慕斯味）注心饼干：生产日期：20230216；1袋百醇（草莓香草味）注心饼干，生产日期：20230218；3袋百醇（柠檬挞味）注心饼干，生产日期：20230207。上述五种食物均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销售

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4〕35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3月15日立案，并指派李晓静、阿布烈提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2024年3月20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乌苏市西湖镇福满佳超市，注册成立于2015年12月23日，食品区经营面积为40平米，当事人于2023年10月21日从奎屯蓝天经销部购进了12件，每件24袋，白象多半方便面（老坛酸菜牛肉面、红烧牛肉面），每件50元，折合每袋2.08元，销售价2.5元。现场检查3袋白象多半老坛酸菜牛肉面，（包装袋标注净含量面饼+配料145克，面饼110克，保质期6个月，生产日期为20230824）和6袋白象多半红烧牛肉面，（包装袋标注净含量面饼+配料130克，面饼110克，保质期6个月，生产日期为20230824），已超过保质期9天；于2023年10月11日从奎屯瑞麟商贸有限公司购进格力高百醇系列三种口味各5盒，购进6.5元/盒，销售价8元/盒，总公司：上海江琦格力高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831011202287，产品标准号：GB/T20980，保质期：12个月。现场检查3盒柠檬啞味注心饼干，生产日期：20230207，已超过保质期27天；1盒草莓香草味注心饼干，生产日期：20230218，已超过保质期16天；2盒抹茶慕斯味注心饼干，生产日期：20230216，已超过保质期18天。当事人购进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许可证照及进货票据。

上述五种超过保质期食品货值金额为 70.5 元（3 袋白象多半老坛酸菜牛肉面 $\times 2.5$ 元/袋=7.5 元，6 袋白象多半老坛酸菜牛肉面 $\times 2.5$ /袋=15 元，1 盒草莓香草味注心饼干 $\times 8$ 元/盒=8 元，2 盒抹茶慕斯味注心饼干 $\times 8$ 元/盒=16 元，3 盒柠檬哒味注心饼 $\times 8$ 元/盒=24 元。7.5 元+15 元+8 元+16 元+24 元=70.5 元）。当事人无法提供以上五种食品的销售凭证，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张，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者信息相符；
4.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白象多半老坛酸菜牛肉面、白象多半红烧牛肉面、格力高百醇柠檬哒味注心饼干、格力高百醇草莓香草味注心饼干、格力高百醇抹茶慕斯味注心饼干的事实；
5.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及涉案食品的进货时间、数量、进货和销售价格；
6. 现场拍摄照片 6 张，照片（一）证明执法人员在 2024 年 3 月 5 日对乌苏市西湖镇福满佳超市进行检查的经过，以及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照片（二）提取的白象多

半老坛酸菜牛肉面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真实性的事实；照片（三）提取的白象多半红烧牛肉面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真实性的事实；照片（四）提取的格力高百醇柠檬味注心饼干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真实性的事实；照片（五）提取的格力高百醇抹茶慕斯味注心饼干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真实性的事实；照片（六）提取的格力高百醇草莓香草味注心饼干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真实性的事实；

7. 供货商证、照及进货票据复印件 6 张，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食品的时间、数量、价格。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75 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接受检查过后主动自查。通过学习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已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错误，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数量较少，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类别：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案涉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当事人尚未销售已超过保质期的3袋白象多半老坛酸菜牛肉面，6袋白象多半红烧牛肉面，3袋格力高百醇柠檬口味注心饼干，2袋格力高百醇抹茶慕斯味注心饼干，1袋格力高百醇草莓香草味注心饼干。

二、处以2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

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